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生學習手冊

2026 年 8 月印製

目次

壹、系簡介	1
貳、師資	4
參、入學須知	5
一、「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修業規則」	5
二、「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11
三、重要注意事項	13
肆、英檢相關規定	13
伍、課程規畫 (115 學年)	16
陸、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	20
柒、獎助學金	20
捌、畢業生未來出路	20
玖、羅四維社會工作發展中心	21
拾、財務社會工作教育推廣中心	21
拾壹、捐款	22
一、羅四維社會工作發展基金	22
二、財務社會工作中心基金	22

壹、系簡介

一、簡史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的前身是本校社會學系的社會工作組，創設於民國 57 年。民國 70 年 8 月，社會工作組為擴大教學陣容、提升教育品質，奉教育部核准單獨成立社會工作系，每年招收一班大學部的學生。民國 87 年 8 月，經教育部核准成立碩士班。

二、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

（一）本系的設立宗旨

本系的設立宗旨為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及專業知能，以服務人群為己任的社會工作人才。幫助學生：

- 1.具備社會工作的專業知識與能力；
- 2.建立社會工作的專業價值與倫理；
- 3.認識並學習尊重多元文化的價值；
- 4.激發服務弱勢人群的意願與承諾；
- 5.培養維護及倡導社會正義的能力。

（二）本系的教育目標

1.學士班的教育目標：

奠定學生社會工作知識與能力的基礎，俾使其於畢業時，具備勝任基層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服務的價值、知識與能力。

2.碩士班的教育目標：

強化學生社會工作實務與研究的知能，培養其能成為直接服務、方案發展與分析、督導與行政管理之專業人才。

三、學習目標與核心能力

（一）學習目標

本系學士班依據教育目標，並配合本校前心理系王思峯主任針對全國 95-97 年畢業一年的調查及分析結果，訂定【自我瞭解】、【助人能力】與【社

會實踐】為本系三項核心能力，並據以作為學生學習目標。

三項學習目標的定義：

【自我瞭解】：具有探索、檢視和察覺自我的特質、能力、態度與價值體系等，以及社會環境對自我的影響。

【助人能力】：具備助人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以瞭解個人、家庭、團體、組織、社區等問題與解決方法。

【社會實踐】：秉承專業助人價值倫理規範，積極投入人權福祉倡導與社會關懷服務。

本系教育目標與學習目標的連結：

奠定學生社會工作知識與能力的基礎，俾使其於畢業時，能充分自我瞭解，具備勝任基層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服務的能力，以投入社會實踐。

（二）核心能力

1. 專業知識

知識	說明
心理學	關於人類行為表現、能力與性格的個別差異、學習和動機、行為及情緒異常的評量及治療等知識
社會學與人類學	關於團體行為及團體動力、社會發展趨勢與影響、人類遷移、種族、文化及其起源等知識
治療與諮商	關於身心功能失常的診斷、治療及復健的原則、方法和程序，及生涯諮商與輔導等知識
顧客與人群服務	關於顧客及人群服務的原則與程序的知識，包括顧客需求調查、服務水準及顧客滿意度的評量
行政	關於行政程序與管理系統等知識，包括資料處理、檔案管理、表格設計及其他行政程序

2. 專業技能

技能	說明
積極傾聽	當他人說話時能注意聆聽，了解重點並適時發問
口語表達	透過口語有效的傳達訊息

技能	說明
人際覺察	察覺他人的反應並理解其原因
合作	為完成任務，在團隊中調整自己以配合他人行動
服務導向	主動察覺並幫助他人
解決複雜問題	針對複雜問題認定其性質，搜尋並整理相關資料，發展與評估可行方案並付諸執行
創意力	能流暢地進行分殊思考、產生點子之認知能力

四、本系特色

本系以教育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為目標，課程包含實務操作、實習和基礎的專業知識。有系統的培養自我了解、助人技巧和社會實踐的「輔大社工人」！

輔大社工系的課程以臨床社會工作為主，兒少保護、醫療、精神照護、暴力與藥酒癮防治的課群豐富，也是臺灣少有社工系能同時開設多元服務方法課程，例如：財務社工、家族治療、藝術治療等課程。

貳、師資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通訊方式	研究室
林珍珍	副教授 兼系主任	德國慕尼黑大學社會學博士	社會政策分析 長期照顧 災難治理 藝術治療	(O) 02-29053981 E-mail: 066950@mail.fju.edu.tw	羅耀拉大樓 三樓 350 室
劉一龍	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貧窮研究 研究方法 生育政策 人口統計	(O) 02-29052058 E-mail: 078689@mail.fju.edu.tw	羅耀拉大樓 四樓 469 室
劉香蘭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生命歷程 家庭照顧與性別 工作與家庭 婦女政策 遷移	(O) 02-29052993 E-mail: 049773@mail.fju.edu.tw	羅耀拉大樓 四樓 450 室
王潔媛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老人福利服務 老人社會工作 老人社區照顧 長期照顧政策與服務	(O) 02-29052769 E-mail: 142698@mail.fju.edu.tw	羅耀拉大樓 三樓 352 室
莊文芳	副教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兒童福利 保護性社會工作 直接服務技巧 社會工作督導	(O) 02-29053989 E-mail: 125611@mail.fju.edu.tw	羅耀拉大樓 三樓 315 室
陳怡青	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藥酒癮防治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團體治療	(O) 02-29052766 E-mail: 141619@mail.fju.edu.tw	羅耀拉大樓 三樓 359 室
李閏華	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博士	臨床社會工作 醫務社會工作 安寧療護、喪親輔導 長期照護	(O) 02-29052770 E-mail: 142643@mail.fju.edu.tw	羅耀拉大樓 三樓 317 室
劉燕萍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正向少年發展 少年就業與社會心理發展 同儕影響與友誼網絡 青少年社會工作 學校社會工作 量化研究方法	(O) 02-29052767 E-mail: 148227@mail.fju.edu.tw	羅耀拉大樓 三樓 332 室
鍾佩怡	助理教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性侵害與性別暴力、司法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社工人身安全、社工督導	(O) 02-29053170 E-mail: 156549@mail.fju.edu.tw	羅耀拉大樓 二樓 250-4
王天祥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社會發展-資產累積、寄養安置服務、兒童家庭社會工作	(O) 02-29052910 E-mail: 167158@mail.fju.edu.tw	羅耀拉大樓 三樓 351 室

參、入學須知

一、「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修業規則」

101.03.28.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20.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4.26.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2.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1.21.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7.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5.14.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1.26.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03.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30.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4.29.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28.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1.2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05.0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5.04.23.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
- 二、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核心課程 10 學分(含大二體育 2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
- 三、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67 學分[含三選一課程（「法學緒論」、「政治學」、「經濟學」）必選 3 學分]。
- 四、選修課程 29 學分，且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五、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六、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須於大二學年度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仍未通過者，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第四條 學生實習前須修畢七門必修課程及兩個實習領域的先修課程。
一、七門必修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工作實習：導論」及「社會工作管理」。
二、兩個實習領域之先修課程及其餘實習相關事宜依本系學士班實習手冊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系開設之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 50 分(含)以上，得續修下學期；49 分以下，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可，始得續修。

第六條 本系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以在本系修讀為原則。如因必修衝堂或其他非學生所能控制之因素，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跨校（系）重（補）修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其規定如下：

一、辦理程序：

- （一）確認重（補）修課程之學分數、期次等相關資料。
- （二）填寫重（補）修課程跨校（系）選課申請單並附上所需資料後送系辦公室。
- （三）系主任核准重（補）修課程跨校（系）選課申請後，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完成相關程序。

二、選課學生需遵守開課單位之規定及繳交相關費用。

第三章 碩士班

（略）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重（補）修課程跨校（系）選課申請單

一、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手機：_____

本系重補修課程名稱/學分數：_____

申請重補修說明：_____

二、跨校（系）選課資料

外校/外系 名稱與學制	課 程 名 稱	學分	選別	任課老師	開課 時間
例：東吳大學日 間部社工系	社會政策與立法	3	必	000 老師	111 學年 上學期

※請檢附課程大綱，並應包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成績考核、參考書目資料

※請於本校及開課校系規定之選課截止日前 10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申請人簽名：_____

本系授課教師簽核：_____

系主任簽核：_____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生一至四年級必修科目表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	導師時間			必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人教育課程	核心課程	大學入門		必	2	2								32	10	
		人生哲學		必	4			2	2							
		專業倫理-社會工作倫理		必	2							2				專業倫理:社會工作倫理
		體育		必	0	0	0	1	1							
	基本能力課程	國文		必	4	2	2							32	12	
		外國語文		必	8	2	2	2	2							英文至少 4 學分，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得免修英文，逕選修讀第二外語課程。
		資訊素養		必	0											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
	通識涵養課程	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		通	2									32	10	
		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		通	2											每一領域各 2 學分，共計 8 學分。另 2 學分可於四個領域中擇一修讀(定義為自由選修)，但須排除所屬系(學程)院之通識排除科目。
		社會科學通識領域		通	2											
		永續素養通識領域		通	2											
院系必修課程		社會工作概論	01717	必	3	3								67	64	
		社會學	01728	必	3	3										
		社會工作職涯探索與規劃	30391	必	2		2									
		社會統計	01721	必	4	2	2									
		心理學	01195	必	3	3										
		社會心理學	01709	必	3		3									
		社會福利概論	19547	必	3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01032	必	4			2	2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01704	必	6			3	3							
		社會個案工作	01717	必	4			2	2							
		社會團體工作	01724	必	4			2	2							
		社區工作	10980	必	4					2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01224	必	3					3						
		社會工作實習：導論	09310	必	2					2						
		會談技巧	04717	必	2					2 或 2						
		社會福利行政	05270	必	3						3					
		社會工作管理	10981	必	3						3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05721	必	3							3				
		社會工作實習：暑期實習	09525	必	3							3				
		社會工作實習：學期實習	09679	必	2								2			
院系必修課程		法學緒論	01687	必	3		3								3	法學緒論、政治學、經濟學三選一
		政治學	01791	必	3											
		經濟學	02457	必	3											
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數 A		32	院系必修必選學分數 B	必修	<u>64</u>			選修學分數 C			<u>29</u>			畢業學分數 A+B+C		128
				必選	3											

實習領域之先修課程(115 學年入學生適用)

領域別	先修課程(須完全符合以下項目)
兒童、家庭	1. 「兒童福利」、「兒童少年保護」擇一 2. 「家庭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擇一
婦女暨社企	1. 「家庭社會工作」 2. 「社會工作管理」 <u>※部分機構要求先修「方案設計與評估」</u>
司法社工	1. <u>法學緒論</u> 2. 「兒童福利」、「兒童少年保護」擇一 3. 「家庭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擇一 <u>※部分機構要求先修「性別與社會工作」</u>
青少年社會工作	1. 「青少年社會工作」 2. 「少年司法與社會工作」、「學校社會工作」擇一； <u>※「學校社會工作」為學校社工實習必選</u>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醫務社會工作	1. 「醫務社會工作」 2.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u>※部分機構要求修過「社會福利概論」</u>
老人社會工作	1. 「老人社會工作」
心理衛生暨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1. 「心理衛生」 2.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u>※部分機構要求先修「醫務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酒癮與藥癮防治」</u>
原住民社會工作	1.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
社會行政與管理(含救助)	1. 「社會工作管理」 2. 「社會福利行政」 3. 「個案管理」 <u>※部分機構要求修過「家庭社會工作」</u>

二、「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101.11.22.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

103.11.2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特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系每學期公告選課注意事項，並於新生相關活動或大學入門課程，說明本系課程規劃內容及修業規則。

第三條 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由系辦公室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直接代入本系所開必修課程（「會談技巧」、「社會工作實習：導論」二門課由大三學生自行上網選課），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

第四條 本系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個人選課計畫書，並經導師簽核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第五條 本系學生如有選課疑問，應主動尋求導師或系辦公室協助；導師輔導學生選課後應記錄於導師輔導系統。

第三章 碩士班(略)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計畫書

學號		入學日期	_____年_____月							
姓名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手機		填表學年	_____學年 第_____學期							
E-mail		聯絡電話	(H) _____ (手機) _____							
學習目標										
課程選修計畫										
年級	學期	校定必修		院、系定必修必修		系內選修		其他選修		當期學分總計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請註明開課系級)	學分數	
一	上									
	下									
二	上									
	下									
三	上									
	下									
四	上									
	下									
總學分										
填表人 簽名				輔導教師簽 名				系主任 簽章		

備註：1. 本表電子檔可在本系網頁下載，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整。2. 請附當學期選課清單。

三、重要注意事項

- 1.必修課程須重修之同學請務必注意：重修的課程之期次及學分數須與本系必修科目表上之規定相符。若上學期被當，則須重修上學期課程；下學期被當，則重修下學期課程。
- 2.為避免重修課程與其他課程相衝，以致延畢，請同學務必認真修課，避免被當。
- 3.在系上修業期間如遇任何疑問，請務必向系辦秘書詢問，以獲得正確資訊。

肆、英檢相關規定

本系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英檢規定：

「學生須於大二學年度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仍未通過者，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執行細則：

1. 學生若於入學前 **3 年**已參加過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1 進階級者，應於 116 年 6 月 30 日前持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登記成績，否則視同未曾參加英文檢定考試。
2. 學生入學前尚未通過 CEF 之 B1 進階級英文檢定者，應於 117 年 6 月 30 日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並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持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登記成績，否則視同未曾參加英文檢定考試。
3. 承前項，英文檢定成績未達 CEF 之 B1 進階級者，應於 118 年 6 月 30 日前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並於 118 年 7 月 31 日前持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登記成績，否則視同未曾參加英文檢定考試。
4. 承前項，英文檢定成績仍未達 CEF 之 B1 進階級者，應於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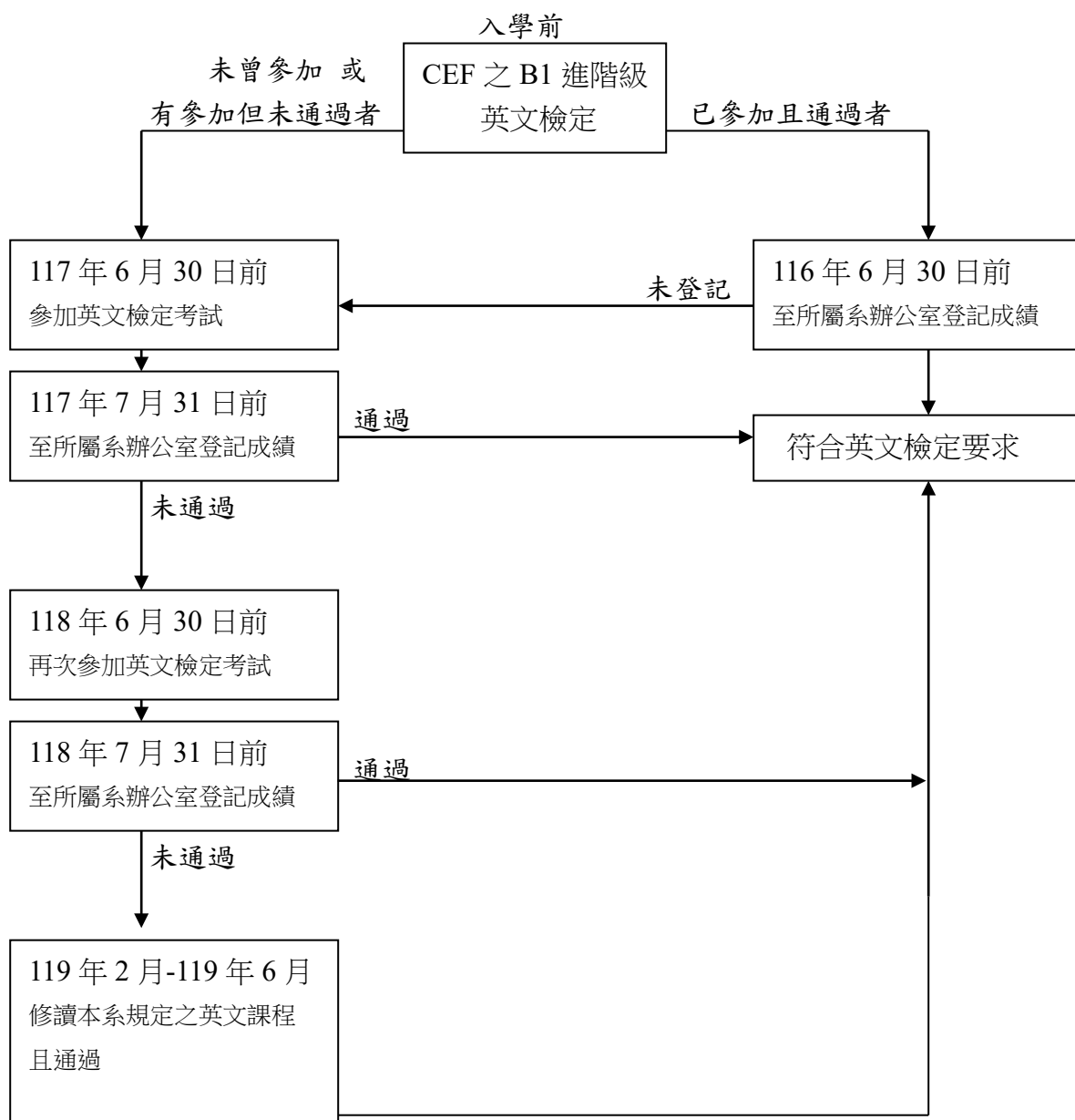
系所檢核流程：

1. 同學上傳英檢成績單至本校學生證照管理系統
(<http://140.136.251.114/FjuLicense/Default.aspx>) 並持正本向系秘書登錄成績(日期、英檢類別、分數或等級)，系秘書核對無誤後，正本發還同學。
2. 每學年，系秘書會電郵各班英檢成績登錄狀況給該班學生。
3. 大四畢業離校程序中，將複核同學是否達到英檢規定。

對照表：

	CEF B1 進階級 能夠理解在工作・學校及休閒場所中經常遇到的口語和書寫文字的重點，但所聽所看的是以形式固定，語意明確的語言所表達。能夠處理在英語系國家旅行時通常要面對的事務。能夠對其熟悉或感興趣的主題寫出短文。能夠描述個人生活經驗、經歷・夢想、希望與抱負，並且對個人的想法與計劃簡短的說明原因。			
測驗名稱	TOEIC	電腦化托福測驗 (CBT TOEFL)	IELTS (<u>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u>)	全民英檢
分數或級數	550 以上	137 以上	4.0 以上	中級複試通過

輔大社工系 115 年度入學新生
畢業資格認定—英文檢定 之相關作業流程



伍、課程規畫 (115 學年)

大一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人文通識	社會學	必	3	社會心理學	必	3
	國文	必	2	國文	必	2
	外國語文（英文）	必	2	外國語文（英文）	必	2
	體育	必	0	體育	必	0
	心理學	必	3			
	大學入門	必	2			
	英文會話與寫作	選	2			
專業基礎	社會工作概論	必	3	社會統計	必	2
	社會統計	必	2	法學緒論	必	3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選	2	社會工作職涯探索與規劃	必	2
	性別與社會工作(奇)	選	2	社會福利概論	必	3
				生死學與臨終關懷(偶)	選	2

大二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人文通識	人生哲學	必	2	人生哲學	必	2
	大二外文	必	2	大二外文	必	2
	大二體育	必	1	大二體育	必	1
專業基礎	社會團體工作	必	2	社會團體工作	必	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必	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必	2
	社會個案工作	必	2	社會個案工作	必	2
	社會工作研究法	必	3	社會工作研究法	必	3
				災難管理與社會工作	選	2
領域課程	青少年社會工作	選	3	學校社會工作（奇）/ 少年司法與社會工作（偶）	選	3
	心理衛生	選	3	家庭社會工作	選	2
	老人社會工作	選	3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	選	3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選	3

大三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專業基礎	會談技巧	必	2	會談技巧	必	2
	社區工作	必	2	社區工作	必	2
	社會工作實習：導論	必	2	社會工作管理	必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必	3	社會福利行政	必	3
				個案管理	選	2
領域課程	醫務社會工作	選	2	酒癮與藥癮防治	選	2
	兒童福利(偶)/ 兒童少年保護(奇)	選	3	家庭暴力	選	2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選	3			

大四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人文通識				英文（學期課）	選	2
				行政法（偶）	選	2
專業基礎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必	3	專業倫理：社會工作倫理	必	2
	安寧療護與悲傷輔導（奇）	選	2	家族治療	選	2
	長期照顧專題（開放上修/偶）	選	2	社會工作實務理論	選	2
	遊戲治療專題（開放上修/偶）	選	3	社會工作與法律（開放上修）	選	2
	貧窮與社會救助（開放上修）	選	2	性別暴力防治專題（開放上修）	選	2
	財務社會工作（開放上修）	選	2			
	新住民社會工作實務專題(開放上修)	選	2			
專業實習	社會工作實習：暑期實習	必	3	社會工作實習：學期實習	必	2
	延伸實習一	選	1	延伸實習二	選	1

選修課程可跨年級選修，惟須符合授課老師所要求之條件（如曾修過那些課程）

陸、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

項目	辦理時間 ^(註)	參考資訊
雙主修	每年 5 月中旬	註：當年度申請作業請依據教務處網頁「跨領域學習」之公告為主 https://idlearning.fju.edu.tw/index.php
輔系	每年 5 月下旬	
學分學程	每年 4 月上旬	

115學年度學分學程

(請參閱教務處網頁資料<https://academic.fju.edu.tw/awardDetail.jsp?newsID=4>)

柒、獎助學金

本系現有獎學金及助學金計有：

1.輔仁書卷獎；2.林慎女士紀念獎學金；3.孔祥熙院長績優清寒獎學金；4.于故校長野聲獎學金；5.清宗文化教育獎學金；6.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基金會；7.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8.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9.清寒助學金 10.胡美蓮女士急難救助金。

107 學年起增加顧陳秀慧女士紀念獎學金及顧美俐老師獎助學金。

除上以外，尚有全校性之獎學金，依學校公告申請，其申請時間及條件，請詳見系公佈欄或學校生輔組網頁。

捌、畢業生未來出路

一、繼續深造

(一) 碩士班進修：除本系碩士班外，學生還可報考國內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及其他相關學系之研究所及碩士班，亦可選擇出國進修。

(二) 博士班進修：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後可報考台大、東海、中正、暨南等四所學校的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博士班，或出國攻讀博士，將來從事更高一層的研究或教學工作。

二、考試

(一) 社會工作師考試：同學可以透過考試取得社工師的執照。

(二) 高普考社會行政類：取得高考或普考資格，可進入政府擔任社會行政工作或從事直接服務。

三、就業

- (一) 在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基金會、機構，運用直接或間接的社會工作服務。
- (二) 開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提供社會服務。
- (三) 於一般公司、企業擔任人力資源規劃、訓練、輔導的相關工作。

玖、羅四維社會工作發展中心

本系為提昇教學與研究品質，增加社會工作專業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實踐服務社會之理想，於民國 85 年提出成立「社會工作教學研究發展中心」之計劃。本計劃獲得學校之支持，於 86 年 8 月開始整修位於法學院樹德大樓四樓的專業教室「心園」，增添視聽設備，並於 86 年 12 月舉辦重新啟用典禮，提供本系師生教學、研究使用。

為擴展中心之功能，於 88 學年於法管學院整體服務中心中，規劃本系所屬之空間，推展對外服務工作。感念本系創系主任羅四維教授，二十餘年對社會工作教育之投入與支持，讓本系得以成長茁壯，經 90 年 4 月 24 日系行政會議決議，將中心正式命名為「羅四維社會工作發展中心」。

中心草創之始，由劉可屏老師負責綜理中心之業務，直至民國 90 年 8 月改設置委員會，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由全體專任老師擔任委員，中心各項推行工作經由委員會決定後執行之。

中心之發展目標為：

- (一) 配合課程內容，強化教學成效；
- (二) 增加實習機會，提昇實習品質；
- (三) 創造研究機會，提昇學術水準；
- (四) 舉辦在職訓練，精進實務工作；
- (五) 結合社會資源，服務社區居民。

拾、財務社會工作教育推廣中心

104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成立本中心，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更名為「財務社會工作教育推廣中心」，中心宗旨在回應天主教輔仁大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的教學目標與使命。期望透過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工作，培養弱勢群體、非營利組織及其工作人員具有財務識讀能力，深化社會工作學界、實務界在財務社會工作的專業知能，進而共同營造平和的社會環境。

中心之發展任務如下：

- (一)教育訓練，培養弱勢群體及實務工作人員財務識讀能力；
- (二)研究發展，深化財務社會工作專業知能；
- (三)設計教材，輔助課程教學；
- (四)結合實習，提昇學生就業力；
- (五)其他，符合本中心成立宗旨者。

拾壹、捐款

捐款方式：郵政劃撥 15159038 戶名「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信用卡、ATM 轉帳、現金捐款等方式請見輔仁大學資金室網頁
<http://140.136.251.140/ODF/generalServices.jsp?labelID=30>

一、羅四維社會工作發展基金

本基金成立的目的，乃為發揚本系創系主任羅四維教授之社會工作教育精神，配合本系及發展中心舉辦各項社會工作教育及社會服務活動。捐款請註明「F670501 社工系羅四維社會工作發展基金」)

二、財務社會工作中心基金

本基金成立的目的，乃為推廣金融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教育、服務等業務。
捐款請註明「F670502 財務社會工作中心基金」)

社工系網址：socialwork.fju.edu.tw/

系辦公室通訊資料

學士班 電話：886-2-29052988 電子郵件：sw@mail.fju.edu.tw

碩士班 電話：886-2-29052610 電子郵件：G64@mail.fju.edu.tw

傳真電話：886-2-29043981